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试行）》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29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吸引高水平学科领军和优秀人才，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层次，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实现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以学科建设规划为核心，坚持“科学设岗、强调高端、突出质量”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原则上在学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引进学术素养和学术声望高，并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和科研成果的优秀人才与学术团队。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在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进条件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层次及基本条件

（一）第一层次 杰出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荣誉学部委员，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著名学者，年龄在 70 岁以下；

(二) 第二层次 领军人才：中央层面“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简称“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简称“杰青”),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年龄在55岁以下;

(三) 第三层次 卓越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年龄一般应在45岁以下。

第三章 支持计划

第五条 引进人才薪酬与住房待遇

(一) 第一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一级特聘教授,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年薪协商面议确定;

(二) 第二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二级特聘教授,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年薪100万元;

(三) 第三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三级特聘教授,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年薪60万元。

第六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一) 第一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人民币20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0万元;

(二) 第二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人民币5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元;

(三)第三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人民币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说明：①以上引进人才的年薪为税前，所提供待遇是人才引进基本参照标准，聘任级别、周转住房及薪酬待遇等具体情况，以及平台建设费和其他待遇均在双方面议协商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最终决定。②支持计划各项经费专项列支。③引进人才所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内的科研任务不再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和编制奖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根据应聘者提供的相关经历和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学校科技处负责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学术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八条 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应聘者本人讨论并提出拟引进层次、条件待遇等建议意见，报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最终决定。

第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执行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联系该学院的校领导负责联系引进人才，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引进人才具体的

责任、权利、义务以聘用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根据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引进人才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采取聘期考核的方式。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服务期为两个聘期，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辞职、调离的，学校收回住房；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可视任务完成情况降低待遇。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占引进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引进人才完成的绩效考核指标内的科研任务的学校内科研奖励和编制奖励由引进人才所在学院支配。

第十五条 学校优先扶持引进人才组建团队，鼓励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推荐、选聘、引进团队成员。

第十六条 学校提供引进人才的平台建设经费开支范围需严格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引进人才要制定经费使用计划与年度执行明细，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现有人员达到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可以申报相应层次的人才，经批准后享受同等待遇，按高层次人才管理。

第十八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